

中華佛寺福臨文教協會獎助學金辦法

壹、目的

為了鼓勵青年學生除了課業的努力，並期望鼓勵青年學子透過本獎助學金，摒棄自我本位主義，積極參與各項活動，培養出有組織領導能力、有服務社會之熱情、願意無私奉獻，感恩而進取的青年，願其繼續堅持熱誠之品格，除獨善其身之外，更進而可兼善天下，為國家社會培養更多大格局人才。

貳、辦法

第一條 本會補助對象為台灣中部地區(含苗栗、台中、南投、彰化、雲林等縣市學區)就讀之國中(二、三年級)、高中職、大專(一至三年級)之清寒同學。

第二條 獎助名額 50 名，名額可依當年度之經費作調整，表現優異者得連續補助之。

第三條 獎助金額以 每學年每名 新台幣 肆仟元不等，按申請個案情況而定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- (1) 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經濟不寬裕者，將由申請案件中比較評比。
- (2) 就讀台灣中部地區國中(二、三年級)、高中職、大專(一至三年級)在學者。
- (3) 學業及操行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。
- (4) 獲獎後願意於寒暑假至本會及指定機構(如南投國姓東方淨苑)服務時數共 12 小時(每次 6 小時，共 2 次)者。

第五條 審核標準

學校成績(40%)、家庭經濟(30%)、師長推薦(30%)

參、申請流程

第一條 申請

使用本辦法適用表格。

學生可自提申請，本會亦接受經由學校或社會大眾代為提名申請。

第二條 推薦

申請時一律需經由學校師長推薦，並填具推薦書。

第三條 申請收件

備齊相關文件後，一律掛號郵寄至：40247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07 號。

收件截止日 105 年 11 月 30 日，郵戳為憑。

第四條 審核

本會受理及審核文件，經本會理事長及理監事會同意後，列入補助名單。

第五條 公布

補助名單將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於 www.lls.org.tw 網頁，並另以書面通知該學生錄取及選擇服務日之相關事項，於服務時數滿 12 小時(每次 6 小時，共 2 次)，即頒發獎助學金。

肆、申請表格

獎助學金申請書、師長推薦書

伍、實施

本辦法經理監事會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